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4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1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41~42		三、
(六)質抵押資產	42~43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3~49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59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60		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61~65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1		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8,689	12	\$ 1,666,721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五)	\$ 7,367	-	\$ 10,19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三及五)	1,784	-	3,97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739,696	8	1,424,498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 二、三、六及二十二)	79,697	1	-	-	2120	應付票據	48,659	1	194,043	2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9,362 仟元，九十六年38,122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52,255	2	234,128	2	2140	應付帳款	2,282,101	25	3,064,629	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三)	2,562,830	28	2,867,227	27	2170	應付費用	210,478	2	117,07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66	-	3,413	-	2210	其他應付款	412,237	4	255,112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85,939	8	701,249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三 、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136,346	1	40,00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73,325	3	1,044,460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1,665	1	155,224	2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三)	45,540	-	107,5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8,549	42	5,260,781	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208,646	2	173,648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8,771	56	6,802,391	6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附註二及五)	7,740	-	-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九)	16,514	-	7,664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266,034	3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604,310	6	495,563	5
	成 本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五)	49,515	1	-	-
1501	土 地	253,716	3	253,716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27,599	10	495,56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1,015	13	755,817	7	2888	存入保證金	4,556	-	330	-
1531	機器設備	2,803,671	30	2,477,963	24	2XXX	負債合計	4,820,704	52	5,756,674	55
1551	運輸設備	45,218	1	43,775	-		股東權益				
1571	生財器具	288,640	3	139,149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 股，九十七年發行294,679仟股；九十 六年發行276,023仟股	2,946,792	32	2,760,231	26
1681	其他設備	314,415	3	259,282	3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4,866,675	53	3,929,702	3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7	671,964	7
15X9	累積折舊	(1,294,893)	(14)	(1,031,540)	(1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4,230	-	-	-
1599	累計減損	(73,441)	(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01,571	7	671,964	7
1670	預付設備款	241,240	2	579,334	5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39,581	40	3,477,496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3	186,195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十三及 二十四)	337,336	4	174,4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773	5	1,057,906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08,655	8	1,244,101	1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031	4	167,333	1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867)	(1)	-	-
						34XX	庫藏股票	(237,684)	(2)	(138,44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4,480	1	28,88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51,498	48	4,705,181	45
						3610	少數股權	-	-	1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51,498	48	4,705,293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72,202	100	\$ 10,461,9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72,202	100	\$ 10,461,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4,200,953	103	\$14,113,434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9,279</u>	<u>3</u>	<u>404,074</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3,811,674	100	13,709,36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	<u>12,136,380</u>	<u>88</u>	<u>11,656,955</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1,675,294	12	2,052,40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82,691</u>	<u>6</u>	<u>738,425</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792,603</u>	<u>6</u>	<u>1,313,98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40	-	17,07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8,320	-	-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1,543	-	33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8,110	1	85,37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305	1	105,99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4,97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399	-
7480	退稅收入	20,693	-	15,917	-
7480	其他（附註二）	<u>35,051</u>	<u>-</u>	<u>28,09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57,962</u>	<u>2</u>	<u>260,1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171,443	1	\$ 180,60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0,458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61,511	-	-	-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	-	29,44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37,551	2	10,84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5,227	-	-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u>79,709</u>	<u>1</u>	<u>59,87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5,441</u>	<u>4</u>	<u>311,22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95,124	4	1,262,909	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3,099</u>	<u>-</u>	<u>(210,24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08,223</u>	<u>4</u>	<u>\$ 1,052,668</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8,223	4	\$ 1,056,869	8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4,201)</u>	<u>-</u>
		<u>\$ 508,223</u>	<u>4</u>	<u>\$ 1,052,668</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0</u>	<u>\$ 1.74</u>	<u>\$ 4.29</u>	<u>\$ 3.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8</u>	<u>\$ 1.73</u>	<u>\$ 4.24</u>	<u>\$ 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341	\$ 2,343,410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	(\$ 12,880)	\$ 3,901,592	\$ 73,213	\$ 3,974,80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05	-	(76,30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82)	10,782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	44,642	-	-	-	(44,642)	(44,642)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1,161)	(11,161)	-	-	-	(11,161)	-	(11,161)
董監事酬勞	-	-	-	-	-	(13,951)	(13,951)	-	-	-	(13,951)	-	(13,951)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31,467	314,670	-	-	-	(314,670)	(314,670)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	(314,670)	(314,670)	-	-	-	(314,670)	-	(314,670)
分配後餘額	270,272	2,702,722	634,720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	(12,880)	3,561,810	73,213	3,635,02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86	43,859	37,309	-	-	-	-	-	-	-	81,168	-	81,168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1,365	13,650	-	-	-	-	-	-	-	-	13,650	-	13,65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550 仟股	-	-	(65)	-	-	(1,738)	(1,738)	-	-	12,880	11,077	-	11,07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138,448)	(138,448)	-	(138,448)
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40% 股權—Eagle Great	-	-	-	-	-	-	-	-	-	-	-	(80,056)	(80,05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9,055	-	-	119,055	11,156	130,21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056,869	1,056,869	-	-	-	1,056,869	(4,201)	1,052,66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023	2,760,231	671,964	186,195	-	1,057,906	1,244,101	167,333	-	(138,448)	4,705,181	112	4,705,29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87	-	(105,687)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7	53,266	-	-	-	(53,266)	(53,266)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2,828)	(22,828)	-	-	-	(22,828)	-	(22,828)
董監事酬勞	-	-	-	-	-	(19,024)	(19,024)	-	-	-	(19,024)	-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17,094	170,945	-	-	-	(170,945)	(170,945)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	(683,781)	(683,781)	-	-	-	(683,781)	-	(683,781)
分配後餘額	298,444	2,984,442	671,964	291,882	-	2,375	294,257	167,333	-	(138,448)	3,979,548	112	3,979,6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35	2,350	-	-	-	-	-	-	-	-	2,350	-	2,350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237,684)	(237,684)	-	(237,684)
註銷庫藏股—4,000 仟股	(4,000)	(40,000)	(4,623)	-	-	(93,825)	(93,825)	-	-	138,448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認股權	-	-	34,230	-	-	-	-	-	-	-	34,230	-	34,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55,867)	-	(55,867)	-	(55,86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0,698	-	-	220,698	-	220,698
九十七年九月取得子公司 0.3% 股權—邦茂	-	-	-	-	-	-	-	-	-	-	-	(112)	(11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08,223	508,223	-	-	-	508,223	-	508,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679	\$ 2,946,792	\$ 701,571	\$ 291,882	\$ -	\$ 416,773	\$ 708,655	\$ 388,031	(\$ 55,867)	(\$ 237,684)	\$ 4,451,498	\$ -	\$ 4,45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08,223	\$ 1,052,6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320)	30,458
折舊及攤銷	430,186	327,124
遞延所得稅	(64,916)	41,031
存貨報廢損失	-	29,448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0,019	18,105
資產減損損失	237,551	10,8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227	(2,39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1	(4,970)
提列備抵呆帳	93,570	4,340
預付退休金	(2,268)	(2,5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4	1,6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54	1,446
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	(5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43)	(33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2,511	1,306
應收帳款	59,672	(293,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7	(3,413)
其他應收款	(84,690)	(182,760)
存貨	717,790	(80,209)
其他流動資產	(12,001)	65,872
應付票據	(145,384)	10,947
應付帳款	(592,366)	829,594
應付費用	93,401	20,012
其他應付款	26,351	65,859
其他流動負債	(41,597)	55,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112</u>	<u>1,995,8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18,320	(30,458)
購置固定資產	(759,772)	(866,6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增加)	62,033	(100,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 59)	(\$ 87,54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1,350	32,6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11,099	10,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2)	(2,75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17	2,46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838)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8,659</u>	<u>(29,3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553)</u>	<u>(1,072,5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9,947	495,563
支付現金股利	(683,781)	(314,670)
買回庫藏股票	(237,684)	(66,935)
短期借款淨減少	(684,802)	(193,217)
公司債到期還本	(40,000)	(3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9,024)	(13,95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13,650
支付員工紅利	(22,828)	(11,16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1,07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u>4,226</u>	<u>18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1,596)</u>	<u>(767,458)</u>
匯率影響數	<u>(126,995)</u>	<u>5,4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8,032)	161,33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6,721</u>	<u>1,505,38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8,689</u>	<u>\$ 1,666,7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7,873	\$ 171,772
減：資本化利息	<u>372</u>	<u>382</u>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77,501</u>	<u>\$ 171,390</u>
支付所得稅	<u>\$ 115,476</u>	<u>\$ 108,8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u>220,698</u>	\$ <u>119,055</u>
應付股款買回庫藏股票	\$ <u>-</u>	\$ <u>71,513</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u>-</u>	\$ <u>81,16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36,346</u>	\$ <u>40,000</u>
註銷庫藏股	\$ <u>138,448</u>	\$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u>55,867</u>	\$ <u>-</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844,406	\$ 878,186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u>84,634</u>)	(<u>11,512</u>)
支付現金	\$ <u>759,772</u>	\$ <u>866,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40% 之股權，持股已為 100%)，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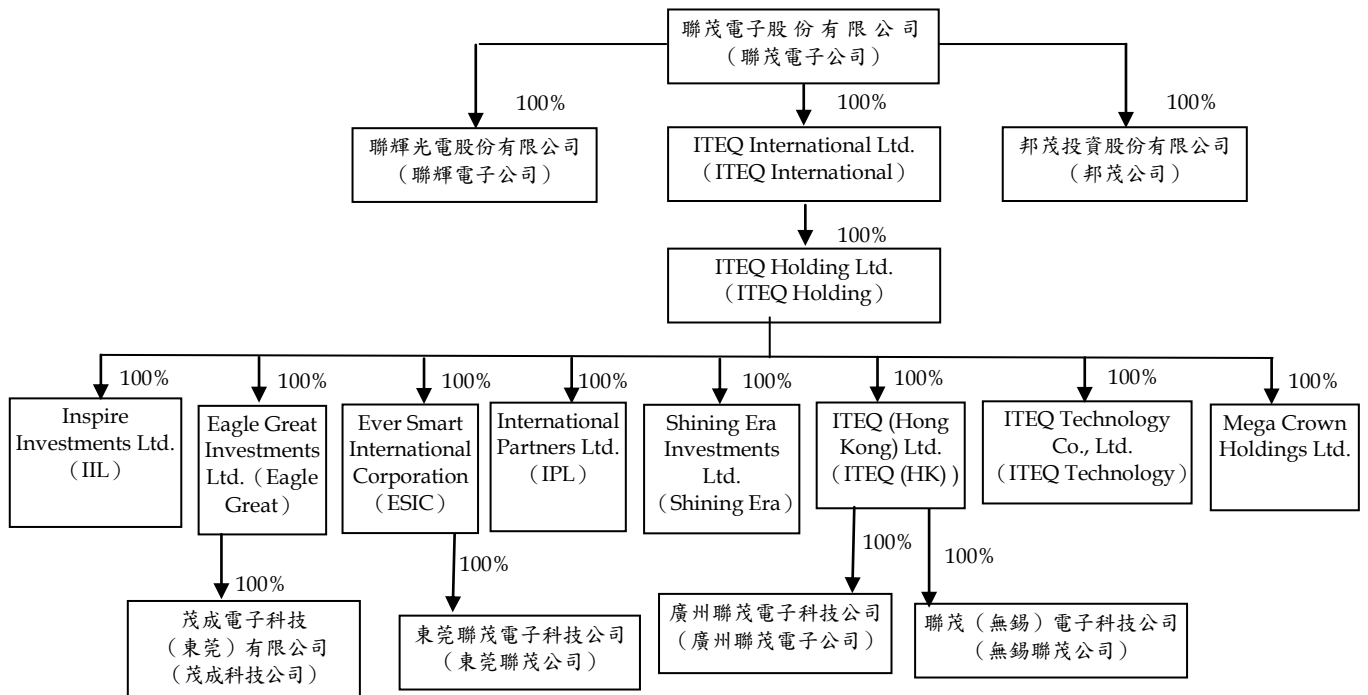
技（東莞）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ITEQ (HK)，設於香港），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惟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變更由 ITEQ (HK) 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其餘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聯輝電子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光電薄膜業務，惟已於九十七年十月申請停止營業。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設立於薩摩亞）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637 人及 2,5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聯輝電子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ITEQ (HK)、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六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

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格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對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

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

依據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發行公司應將交易目的

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子公司於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以繳交年費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年底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26,96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五。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5	\$ 421
支票存款	1,962	422
活期存款	219,976	316,110
外幣存款	843,660	1,282,916
定期存款	-	28,00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2,256	38,852
	<u>\$ 1,068,689</u>	<u>\$ 1,666,721</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14,055 仟美元；九十六年 10,335 仟美元)	\$460,999	\$335,172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28,088 仟人民幣；九十六年 23,050 仟人民幣)	135,021	102,342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141 仟港幣；九十六年 2,942 仟港幣)	597	12,228
香港及澳門(九十七年 1,124 仟美元；九十六年 3,282 仟美元)	36,863	106,420
香港及澳門(九十七年 270 仟港幣；九十六年 4 仟港幣)	1,144	18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七年 68 仟歐元；九十六年 123 仟歐元)	3,149	5,885
	<u>\$637,773</u>	<u>\$562,065</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84</u>	<u>\$ 3,972</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367</u>	<u>\$ 10,198</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權	<u>\$ 7,74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8.01.22-98.02.11	HKD 17,000 /NTD 71,828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15	USD 4,100 /RMB 27,536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2.06-98.03.05	USD 4,000 /NTD 132,456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15-98.05.21	USD 16,100 /RMB 110,706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1.04-97.01.15	HKD 22,835 /NTD 94,59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3.31-97.05.21	USD 24,600 /RMB 178,4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13,093 仟元及 28,059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 79,697</u>
-----------	--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2,777,771	\$ 2,971,464
備抵呆帳	(166,026)	(85,341)
備抵銷貨折讓	(48,915)	(18,896)
	2,562,830	2,867,227
關 係 人	66	3,413
淨 額	<u>\$ 2,562,896</u>	<u>\$ 2,870,6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38,122	\$ 85,341	\$ 28,125	\$ 104,9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8,122)	(9,598)	-	(15,150)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9,362	84,208	9,997	(5,657)
匯率影響數	-	6,075	-	1,152
年底餘額	<u>\$ 9,362</u>	<u>\$ 166,026</u>	<u>\$ 38,122</u>	<u>\$ 85,34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已預支金 額年利率 (%)	累積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累 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帳列其他 應收款)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 定 額 度
九十七年度						
台新銀行	3.56-4.16	\$ 1,271,993	\$ 1,271,993	\$ -	\$ -	\$ 666,400
台北富邦銀行	3.60	314,148	306,445	-	7,703	196,800
大眾銀行(註)	-	93,321	89,014	4,307	-	131,200
中國信託(註)	-	984	583	401	-	40,00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2.95-3.88	1,514,016	1,435,716	62,458	15,842	324,720
匯豐銀行(註)	-	45,312	32,424	12,888	-	154,856
台灣銀行	2.96-3.72	189,204	183,757	-	5,447	262,400
兆豐銀行	3.63	59,794	50,393	-	9,401	75,000
中信銀行	5.13-7.80	417,019	380,414	9,184	27,421	262,400
民生銀行	5.51-8.01	2,739,784	2,390,103	194,799	154,882	895,440
農業銀行	5.76-6.06	339,546	265,254	56,022	18,270	98,400
中國銀行	8.09	674,007	624,938	32,538	16,531	262,400
遠東銀行	3.61-3.76	652,490	618,116	-	34,374	328,000
		<u>\$ 8,311,618</u>	<u>\$ 7,649,150</u>	<u>\$ 372,597</u>	<u>\$ 289,871</u>	<u>\$ 3,698,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累積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累 積 已預支金額	未預支價金 (帳列其他 應收款)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九十六年度						
UPS Capital HK Limited	4.56-6.47	\$ 1,702,812	\$ 1,486,319	\$ 11,836	\$ 204,657	\$ 1,395,893
台新銀行	2.31-6.22	1,528,774	1,465,147	-	63,627	889,057
中國民生銀行	6.11-7.42	875,188	694,229	-	180,959	1,232,340
中國建設銀行	5.92	90,279	33,345	-	56,934	408,61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03-6.12	452,593	452,593	-	-	162,150
遠東銀行	5.80-5.96	413,742	311,296	66,741	35,705	324,300
中國工商銀行	5.43-6.08	51,575	37,829	-	13,746	51,888
大眾銀行	5.03-5.84	306,163	297,057	498	8,608	262,683
花旗銀行	6.20-6.43	305,958	294,864	607	10,487	518,880
匯豐銀行	6.29	101,580	101,580	-	-	59,996
中國農業銀行	5.06-5.84	71,151	60,255	-	10,896	97,290
台北富邦銀行	5.79	13,355	2,048	618	10,689	194,580
台灣銀行	-	30,780	30,780	-	-	64,860
		<u>\$ 5,943,950</u>	<u>\$ 5,267,342</u>	<u>\$ 80,300</u>	<u>\$ 596,308</u>	<u>\$ 5,662,535</u>

(註) 本期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於九十七年五月前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本票1,649,68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該本票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才可提示本票。

八、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45,190	\$ 498,073
在製品	20,248	54,626
原物料	<u>129,020</u>	<u>545,810</u>
	394,458	1,098,5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1,133</u>)	(<u>54,049</u>)
淨額	<u>\$ 273,325</u>	<u>\$ 1,044,46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5,000	3.3	\$ 5,000	5.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8,820	0.2	-	-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94	18.0	2,664	18.0
隴邦科技	-	10.2	-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16,514</u>		<u>\$ 7,6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普羅米數位科技業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5,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61,346	\$ 110,172
機器設備	888,102	744,227
運輸設備	20,122	16,259
生財器具	67,606	42,719
其他設備	157,717	118,163
	<u>\$ 1,294,893</u>	<u>\$ 1,031,540</u>

茂成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固定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並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76,000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72 仟元及 382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83% 及 2.02%。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資產－淨額	\$104,160	\$ 548
土地使用權	85,586	29,486
遞延費用	51,585	36,492
維修物料	43,126	28,124
存出保證金	25,497	19,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09	2,029
商 譽	9,607	17,052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1,350
其 他	1,066	-
	<u>\$337,336</u>	<u>\$174,416</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針對待處理資產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61,551 仟元。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2.50%-4.95%；九十六年 2.36%-6.41%	\$ 739,696	\$ 1,047,184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5.40%-5.64%	-	215,164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6.08%-6.09%	-	162,150
	<u>\$ 739,696</u>	<u>\$ 1,424,498</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4,599,908 仟元及 3,174,011 仟元。

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40,000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00,000</u>	<u>-</u>
	300,000	4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3,966)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u>	<u>(40,000)</u>
	<u>\$266,034</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

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ㄨ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1.21%-5.08%；九十六年 5.38%-5.90%	\$615,328	\$495,563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 7.94%	<u>120,182</u>	<u>-</u>
	735,510	495,56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1,200</u>)	<u>-</u>
	<u>\$604,310</u>	<u>\$495,563</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取消其中 1,300,000 仟元之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該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原應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前清償完畢並終止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110,660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子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不得高於 175%；(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200,000 仟元；及(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分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 及 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

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五 長期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〇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 54,6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6

\$ 49,515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六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58 仟元及 10,55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60088474 號及第 097010751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六年三月至九十八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 及 2% 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5,687	\$ 76,3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782)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44,642	-	-
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11,16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024	13,951	-	-
股東紅利—股票	170,945	314,670	0.628	1.32
股東紅利—現金	683,781	314,670	2.512	1.3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計有 81,168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86 仟股；九十七年度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

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35	\$ 10	1,600	\$ 10
本年發行	-		-	
本年行使	235	10	1,365	10
本年沒收	-		-	
本年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10	<u>235</u>	10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u>235</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u>55,867</u>	<u>-</u>	<u>55,867</u>
年底餘額	<u>\$ 55,867</u>	<u>\$ -</u>	<u>\$ 55,867</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330	-	330
轉列損益項目	(<u>330</u>)	<u>-</u>	(<u>330</u>)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九十七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00	-	8,000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	6,000	-	6,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000</u>	<u>-</u>	<u>4,000</u>	<u>-</u>
	<u>4,000</u>	<u>14,000</u>	<u>4,000</u>	<u>14,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	550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000	-	4,000
	<u>550</u>	<u>4,000</u>	<u>550</u>	<u>4,0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買回之庫藏股 4,000 股，計 138,448 仟元，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及 8,000 仟股分別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及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分別為 18 元至 35 元及 17 元至 30 元。原經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8,000 仟股之目的係轉讓股份於員工，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買回，買回金額計 237,684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7,862	\$ 190,311	\$ -	\$ 458,173	\$ 313,689	\$ 213,919	\$ -	\$ 527,608
勞健保費用	13,306	22,697	-	36,003	10,838	9,551	-	20,389
退休金費用	6,088	1,581	-	7,669	6,523	1,498	-	8,021
其他用人費用	28,570	29,990	-	58,560	42,245	20,924	-	63,169
	<u>\$ 315,826</u>	<u>\$ 244,579</u>	<u>\$ -</u>	<u>\$ 560,405</u>	<u>\$ 373,295</u>	<u>\$ 245,892</u>	<u>\$ -</u>	<u>\$ 619,187</u>
折舊費用	<u>\$ 342,042</u>	<u>\$ 31,039</u>	<u>\$ 1,434</u>	<u>\$ 374,515</u>	<u>\$ 272,247</u>	<u>\$ 26,903</u>	<u>\$ 3,044</u>	<u>\$ 302,194</u>
攤銷費用	<u>\$ 18,213</u>	<u>\$ 37,458</u>	<u>\$ -</u>	<u>\$ 55,671</u>	<u>\$ 7,961</u>	<u>\$ 16,969</u>	<u>\$ -</u>	<u>\$ 24,930</u>

三 所得稅

本公司、邦茂公司及聯輝電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本公司、邦茂公司及聯輝光電公司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126,270	\$303,68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2,970)	(193,023)
暫時性差異	(2,161)	1,693
免稅所得	(7,494)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0,268)	(26,67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3,377	85,67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8	1,028
遞延所得稅	2,137	47,4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6	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819)	23,5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71)	\$157,730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12,879	\$ 22,96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563	4,193
存貨跌價損失	8,764	3,29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61)	1,2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	20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利益）	(303)	107
	<u>\$ 30,148</u>	<u>\$ 32,007</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1,734	\$ 2,029
虧損扣抵	17	-
	<u>\$ 1,751</u>	<u>\$ 2,029</u>

3.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7	\$ 17	一〇七年

4.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45,600	\$ 4,073
邦茂公司	\$ 3,398	\$ 3,294
聯輝電子公司	\$ -	

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68% 及 22.59%；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65% 及 22.30%。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聯輝電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邦茂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6.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聯茂公司已無兩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無錫聯茂公司係第三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負；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

1. 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東莞聯茂公司	(\$ 3,770)	\$ 25,068
無錫聯茂公司	10,204	27,443
廣州聯茂公司	(16,262)	-
	<u>(\$ 9,828)</u>	<u>\$ 52,511</u>

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10,219	\$ 83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63	268
存貨跌價損失	13,977	7,3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22)	(2,489)
減損損失	45,364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111	477
備抵評價	(6,822)	-
	<u>\$ 58,490</u>	<u>\$ 6,395</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虧損扣抵	\$124,315	\$ -
備抵評價	(109,357)	-
	<u>\$ 14,958</u>	<u>\$ -</u>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 495,124	\$ 508,223	292,044	<u>\$ 1.70</u>	<u>\$ 1.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		
員工分紅	-	-	2,3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495,124</u>	<u>\$ 508,223</u>	<u>294,397</u>	<u>\$ 1.68</u>	<u>\$ 1.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合併純益	\$1,267,110	\$1,056,869	295,042	<u>\$ 4.29</u>	<u>\$ 3.5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738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u>5,615</u>)	(<u>4,211</u>)	<u>1,79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1,261,495</u>	<u>\$1,052,658</u>	<u>297,577</u>	<u>\$ 4.24</u>	<u>\$ 3.5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依如果轉換法計算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當中。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88 元及 3.83 元減少為 3.58 元及 3.54 元。

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全年度</u>				
1.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131	-	\$ 5,040	-
美磊科技	<u>2</u>	<u>-</u>	<u>-</u>	<u>-</u>
	<u>\$ 133</u>	<u>-</u>	<u>\$ 5,040</u>	<u>-</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2.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64	97	\$ 3,413	100
美磊科技	<u>2</u>	<u>3</u>	<u>-</u>	<u>-</u>
	<u>\$ 66</u>	<u>100</u>	<u>\$ 3,413</u>	<u>1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3.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入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23 仟股，金額計 29,514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7,063	\$ 16,699
獎 金	2,501	1,650
特 支 費	6,450	7,390
紅 利	-	21,483
	<u>\$ 26,014</u>	<u>\$ 47,222</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三、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之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	\$ 201,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5,540	107,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421,352	\$ 943,6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41,35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25,497	19,335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90,863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03,103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8,689	\$ 1,068,689	\$ 1,666,721	\$ 1,666,7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84	1,784	3,972	3,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79,697	79,697	-	-
應收票據—淨額	152,255	152,255	234,128	234,128
應收帳款—淨額	2,562,830	2,562,830	2,867,227	2,867,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	66	3,413	3,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45,540	45,540	107,573	107,573
其他應收款	785,939	785,939	701,249	701,2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514	-	7,664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41,350	41,350
存出保證金	25,497	25,497	19,335	19,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7,367	\$ 7,367	\$ 10,198	\$ 10,198
短期借款	739,696	739,696	1,424,498	1,424,498
應付票據	48,659	48,659	194,043	194,043
應付帳款	2,282,101	2,282,101	3,064,629	3,064,629
應付費用	210,478	210,478	117,077	117,077
其他應付款	412,237	412,237	255,112	255,1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7,740	7,740	-	-
應付公司債	266,034	270,536	40,000	39,785
長期借款	735,510	735,510	495,563	495,563
長期應付款	54,661	55,146	-	-
存入保證金	4,556	4,556	330	330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5,583)	(5,583)	(6,226)	(6,226)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068,689	\$ 1,666,7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784	3,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79,697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52,255	234,128
應收帳款－淨額	-	-	2,562,830	2,867,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6	3,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45,540	107,573
其他應收款	-	-	785,939	701,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	41,350
存出保證金	-	-	25,497	19,33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7,367	10,198
短期借款	-	-	739,696	1,424,498
應付票據	-	-	48,659	194,043
應付帳款	-	-	2,282,101	3,064,629
應付費用	-	-	210,478	117,077
其他應付款	-	-	412,237	255,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	\$ 7,740	\$ -
應付公司債	-	-	270,536	39,785
長期借款	-	-	735,510	495,563
長期應付款	-	-	55,146	-
存入保證金	-	-	4,556	330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227 仟元及 2,399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540 仟元及 176,9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0,695 仟元及 503,2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63,635 仟元及 1,599,0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75,206 仟元及 1,456,836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940 仟元及 17,077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171,815 仟元及 180,98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55,867 仟元及 330 仟元，九十七年九十六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損失之金額為 0 仟元及 33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港幣及美金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70 仟元及 40 仟元，子公司九十七年度美金貶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下降人民幣 120 仟元；九十六年度港幣及美金貶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228 仟元及人民幣 2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784 仟元及 3,972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惟其金額不具重大性，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 (仟元)		現金流出 (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預售遠期外匯	98.01.22	98.02.11	NTD	71,828	HKD	17,0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1.15		RMB	27,536	USD	4,100
預售遠期外匯	98.02.06	98.03.05	NTD	132,456	USD	4,000
預購遠期外匯	98.01.15	98.05.21	USD	16,100	RMB	110,706
<u>九十六年度</u>						
預售遠期外匯	97.01.04	97.01.15	NTD	94,590	HKD	22,835
預售遠期外匯	97.03.31	97.05.21	RMB	178,443	USD	24,6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長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

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分別增加 12,522 仟元及 14,568 仟元。

(八)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98,43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98,433</u>
	<u>\$ 98,433</u>	<u>\$ 98,43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9,697</u>	<u>\$ 79,697</u>

因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如下：

	<u>九</u>	<u>十</u>	<u>七</u>	<u>年</u>	<u>度</u>
	<u>重</u>	<u>分</u>	<u>類</u>	<u>前</u>	<u>重</u>
	<u>重</u>	<u>分</u>	<u>類</u>	<u>後</u>	<u>重</u>
	<u>認</u>	<u>列</u>	<u>股</u>	<u>東</u>	<u>認</u>
	<u>列</u>	<u>權</u>	<u>益</u>	<u>調</u>	<u>列</u>
	<u>損</u>	<u>益</u>	<u>金</u>	<u>額</u>	<u>損</u>
	<u>益</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u>項</u>	<u>目</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1,507</u>	<u>\$ -</u>	<u>\$ -</u>	<u>(\$ 57,374)</u>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543</u>	<u>(\$ 55,867)</u>	<u>(\$ 54,324)</u>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五。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七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44,054 仟元及 265,916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0%及 5%，未實現損益 1,86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金額分別為 17,567 仟元、3,005 仟元及 260 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 797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表時，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6,935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七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8,326,152		\$ 5,485,522		\$		\$13,811,6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714,496</u>		<u>-</u>		<u>(2,714,496)</u>		<u>-</u>
收入合計	<u>\$11,040,648</u>		<u>\$ 5,485,522</u>		<u>(\$ 2,714,496)</u>		<u>\$13,811,674</u>
部門損益	<u>\$ 512,678</u>		<u>\$ 286,006</u>		<u>(\$ 6,081)</u>		\$ 792,603
公司一般收入							257,962
公司一般費用							(555,441)
稅前利益							<u>\$ 495,124</u>
可辨認資產	<u>\$ 6,809,965</u>		<u>\$ 2,462,237</u>				<u>\$ 9,272,202</u>

	九 亞	十 洲	六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6,024,969		\$ 7,684,391		\$ -		\$13,709,36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477,534</u>		<u>-</u>		<u>(4,477,534)</u>		<u>-</u>
收入合計	<u>\$10,502,503</u>		<u>\$ 7,684,391</u>		<u>(\$ 4,477,534)</u>		<u>\$13,709,360</u>
部門損益	<u>\$ 825,079</u>		<u>\$ 487,375</u>		<u>\$ 1,526</u>		\$ 1,313,980
公司一般收入							260,155
公司一般費用							(311,226)
稅前利益							<u>\$ 1,262,909</u>
可辨認資產	<u>\$ 7,032,646</u>		<u>\$ 3,429,321</u>				<u>\$10,461,967</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洲地區	\$10,975,951	\$10,549,676
歐洲地區	469,578	476,749
其他地區	<u>5,489</u>	<u>43,824</u>
	<u>\$11,451,018</u>	<u>\$11,070,24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u>\$1,532,990</u> 11	<u>\$1,382,650</u> 1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4 仟美元	\$ 94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94,185	\$1,988,370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邦茂投資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65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聯輝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8	38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1 仟美元	4,35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303 仟美元	4,90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47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ESI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3	IIL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825 仟美元	3,8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IT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560 仟美元	8,5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4	Eagle Great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5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8 仟美元	6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170 仟美元	3,33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IP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7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5	Shining Era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4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25 仟美元	3,2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6	ITEQ Holding	IIL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6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94,185	1,988,370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3,728,195	\$ 2,389,600	\$ 2,148,400	\$ -	43.22%	\$ 6,213,658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3,728,195	983,856	944,640	-	19.00%	6,213,658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3,728,195	651,443	508,400	-	10.23%	6,213,658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3,728,195	507,738	476,400	-	9.58%	6,213,658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3,728,195	434,295	328,000	-	6.60%	6,213,658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3,728,195	186,586	16,400	-	0.33%	6,213,658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75%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前三季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25%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 449	100.0	\$ 449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3,730,005	100.0	3,734,530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7,507	100.0	37,560	
	佳邦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9	15,860	1.3	15,860	
	台光電子材料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86	33,564	2.6	33,564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3	17,593	1.8	17,593	
	台灣嘉碩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9	9,912	1.3	9,912	
	敦陽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	2,768	0.1	2,768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0.2	34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8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1	38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3.3	3,71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8,820	0.2	8,82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ITEQ International	股 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13,854 仟美元	100.0	113,854 仟美元	
	ESI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39,698 仟美元	100.0	39,69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5 仟美元	100.0	26,495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9,035 仟美元	100.0	19,035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3,434 仟美元	100.0	13,434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2,890 仟美元	100.0	2,890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889 仟美元	100.0	1,889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0,242 仟美元	100.0	10,242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0	82 仟美元	
ESIC	股 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0,432 仟美元	100.0	40,432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 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498 仟美元	100.0	2,498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股 權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051 仟美元	100.0	5,051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978 仟美元	100.0	33,978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 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0	65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8,500	\$ 3,089,178	-	\$ 640,827 (註一)	-	\$ -	\$ -	\$ -	18,500	\$ 3,730,00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5,000	93,962 仟美元	-	19,892 仟美元 (註二)	-	-	-	-	5,000	113,85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Hong Ko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	-	10,242 仟美元 (註三)	-	-	-	-	6,000	10,242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無錫聯茂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	-	33,978 仟美元 (註四)	-	-	-	-	-	33,97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無錫聯茂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	29,118 仟美元	-	-	-	29,118 仟美元	29,118 仟美元	-	-	-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191,640 仟元、資產減損損失 39,138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7,627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220,698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6,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8,719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5,173 仟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6,0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613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4,855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32,118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5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2,055 仟美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444,054	50	—	\$ -	—	(\$ 265,115)	(33)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5,916	5	—	-	—	(29,065)	(4)	註二及三
IPL	ESIC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52,327	13	—	-	—	96,265	8	
ESIC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52,327	100	—	-	—	(96,265)	(100)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094,044	63	—	-	—	516,950	38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094,044	64	—	-	—	(516,950)	(54)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54,899	33	—	-	—	714,447	59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54,899	36	—	-	—	(714,447)	(60)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936,412	91	—	-	—	470,428	68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936,412	55	—	-	—	(470,428)	(46)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32,971	15	—	-	—	19,30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32,971	28	—	-	—	(19,301)	(5)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0,842	2	—	-	—	1,163	-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0,842	2	—	-	—	(1,163)	-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05,865	95	—	-	—	319,837	9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05,865	55	—	-	—	(319,837)	(80)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65,115	—	\$ -	—	\$ 130,945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14,447	—	-	—	257,770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516,950	—	-	—	404,921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70,428	—	-	—	185,944	-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9,837	—	-	—	14,384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四)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2,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3,730,005	\$ 274,889	\$ 267,627	註一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	19,940	2,000	100.0	37,507	189	189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投資業務	500	-	50	100.0	449	(51)	(51)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2,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113,854 仟美元	8,719 仟美元	8,71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39,698 仟美元	1,240 仟美元	1,240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5 仟美元	(186 仟美元)	(186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9,035 仟美元	6,370 仟美元	6,370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3,434 仟美元	5,665 仟美元	5,665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2,890 仟美元	(3,028 仟美元)	(3,028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889 仟美元	(499 仟美元)	(499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香港	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	6,000	100.0	10,242 仟美元	(612 仟美元)	(612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40,432 仟美元	1,795 仟美元	1,795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2,498 仟美元	(2,971 仟美元)	(2,971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	-	100.0	5,051 仟美元	(962 仟美元)	(596 仟美元)	註二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5,900 仟美元	-	-	100.0	33,978 仟美元	(195 仟美元)	(16 仟美元)	註三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	3,000 仟美元	-	-	-	(962 仟美元)	(366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	12,900 仟美元	-	-	-	(195 仟美元)	(179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1,868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5,394 仟元。

註二：本公司於年度中變更投資架構，原由 Shining Era 持有廣州聯茂公司 50% 之股權移轉予 ITEQ (Hong Kong)，本期部分投資損失 366 仟美元由 Shining Era 認列。

註三：本公司於年度中變更投資架構，原由 ITL 持有無錫聯茂公司 100% 之股權移轉予 ITEQ (Hong Kong)，本期部分投資損失 179 仟美元由 ITL 認列。

註四：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之說明。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13,000 仟美元	100%	1,795 仟美元	40,432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25,200 仟美元	註一	12,9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15,900 仟美元	100%	(195 仟美元)	33,978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2,971 仟美元)	2,498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962 仟美元)	5,051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900 仟美元	40,900 仟美元	\$2,670,899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2,444,054	註四 17.70%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44,054	註四 17.70%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65,916	註四 1.93%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5,916	註四 1.93%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65,115	註四 2.83%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5,115	註四 2.83%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29,065	註四 0.03%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065	註四 0.03%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473,547	註四 5.11%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3,547	註四 5.11%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9,837	註四 3.45%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19,837	註四 3.45%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3,094,044	註四 22.4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84,688	註四 0.6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009,356	註四 21.79%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832,971	註四 6.03%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4,947	註四 0.03%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28,024	註四 6.00%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652,327	註四 4.72%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14,605	註四 0.10%
8	ESIC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637,722	註四 4.62%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05,865	註四 2.21%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8,257	註四 0.13%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7,608	註四 2.08%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936,412	註四 21.26%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133,644	註四 0.97%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802,768	註四 20.29%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4,899	註四 11.98%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39,504	註四 0.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 1,615,395	註四 11.70%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86,952	註四 0.63%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0,967	註四 0.08%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75,985	註四 0.55%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983	註四 1.13%
6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折讓	11,292	註四 0.0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41,691	註四 1.05%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80,214	註四 0.87%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80,214	註四 0.8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714,447	註四 7.71%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714,447	註四 7.71%
8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96,265	註四 1.04%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96,265	註四 1.04%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516,950	註四 5.5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516,950	註四 5.5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164,589	註四 1.78%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589	註四 1.78%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470,441	註四 5.07%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70,441	註四 5.07%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145,001	註四 1.56%
2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001	註四 1.56%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0,847	註四 0.22%
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47	註四 0.22%
6	Eagle Great	IPL	3	應付帳款	54,079	註四 0.58%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54,079	註四 0.58%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3,296	註四 0.9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296	註四 0.90%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125,457	註四 1.35%
1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125,457	註四 1.35%
11	HK	ITL	3	其他應付款	871,460	註四 9.40%
12	ITL	HK	3	應收帳款	871,460	註四 9.40%
10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42,726	註四 1.54%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42,726	註四 1.54%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Shining Era	3	應付帳款	131,109	註四 1.41%
10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109	註四 1.41%
11	HK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72,775	註四 0.78%
10	Shining Era	HK	3	其他應收款	72,775	註四 0.78%

九十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27,879	註四 0.27%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879	註四 0.27%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481,843	註四 4.61%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481,843	註四 4.61%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948,249	註四 27.98%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48,249	註四 27.98%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26,627	註四 3.73%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26,627	註四 3.73%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4,108	註四 0.38%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銷貨成本	54,108	註四 0.38%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51,880	註四 0.50%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51,880	註四 0.50%
5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270	註四 0.77%
7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0,270	註四 0.77%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收款	34,879	註四 0.33%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4,879	註四 0.33%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收款	57,766	註四 0.55%
3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57,766	註四 0.55%
3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03,565	註四 0.99%
10	Shining Era	IPL	3	應付帳款	103,565	註四 0.99%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169,938	註四 11.1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169,938	註四 11.1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87,101	註四 0.83%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87,101	註四 0.83%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收款	123,924	註四 1.18%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3,924	註四 1.18%
4	無錫聯茂公司	ESIC	3	應收帳款	23,548	註四 0.23%
8	ESIC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23,548	註四 0.23%
3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36,114	註四 1.30%
8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36,114	註四 1.30%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918,614	註四 8.78%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918,614	註四 8.78%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1,011,201	註四 9.67%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011,201	註四 9.67%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1,583	註四 3.07%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321,583	註四 3.07%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4,608	註四 2.3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收款	\$ 244,608	註四 2.34%
1	IIL	IPL	3	應收帳款	67,082	註四 0.64%
3	IPL	IIL	3	應付帳款	67,082	註四 0.64%
10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9,641	註四 1.14%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119,641	註四 1.14%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421,589	註四 4.03%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421,589	註四 4.03%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413,082	註四 3.9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413,082	註四 3.95%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337,295	註四 9.4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337,295	註四 9.4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895,337	註四 6.3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17,371	註四 0.12%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77,966	註四 6.22%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9,380	註四 15.94%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50,230	註四 0.3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99,149	註四 15.58%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4,469,934	註四 31.67%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118,948	註四 0.85%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4,350,986	註四 30.82%
1	IIL	IPL	3	銷貨收入	204,117	註四 1.45%
1	IIL	IPL	3	銷貨折讓	229	註四 0.00%
3	IPL	II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03,889	註四 1.45%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665,978	註四 18.89%
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29,784	註四 0.21%
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636,194	註四 18.68%
3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588,627	註四 4.17%
3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6,277	註四 0.04%
8	ESIC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82,350	註四 4.13%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0,784	註四 0.22%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0,784	註四 0.22%
3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95,464	註四 0.68%
3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6,412	註四 0.05%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89,052	註四 0.63%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25,239	註四 0.18%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435	註四 0.00%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4,804	註四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